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金鄉污水處理廠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投資污水處理廠。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萬融工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額外資料。

有關萬融工程之資料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萬融工程由蘇州國浩辰翔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國浩**」)及徐州佳元順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徐州佳元**」)擁有約62.5%及約37.5%權益。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國浩由杜厚安先生及江蘇易迅邦工程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80.0%及約20.0%權益，而江蘇易迅邦工程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金鑫先生及蚌埠市鼎固防護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約0.4%及約99.6%權益，而蚌埠市鼎固防護工程有限公司由趙祥鵬先生及趙祥凱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徐州佳元由王敦超先生及王敦飛先生擁有約60.0%及約40.0%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融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